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告 蕭雅丰  
被告 鴻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  
確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零柒拾伍元，  
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陸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 
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 
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  
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  
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  
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  
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救  
字第2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

而原告之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,791元，其中新臺幣4,716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新臺幣7,075元由原告負擔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核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，故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(新臺幣)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1,791元 | 其中4,716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7,075元(計算式：11,791元－4,716元＝7,075元)由原告負擔。 |